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 5-6 號宴會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3. 重選董事。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 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第 77A 條全文由以下新第 77A 條所取代：

「77A (a) 倘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希望出席會議之股東，而主席就場地有足夠操施能使未能進入會場之股東能夠：

- (i) 參與已召開會議之討論事項；

(ii) 不論在會議地點或其他地方，也能聽到所有與會人士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設備或其他設備）；及

(iii) 被其他與會人士以同一途徑聽到該股東的發言及看到其樣貌，

並表示滿意，該會議及程序則被視為成立及有效。

(b) 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為適當的任何安排、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能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休會並定出續會時間、日期及地點、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門外。

(c)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i)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

(ii) 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則不得考慮或表決有關的修訂建議或修訂案（更正明顯錯處的修訂除外），除非以下之其中一項發生：

(1) 在提呈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會議或續會召開之前最少兩個營業日，載有修訂內容及動議意向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

(2) 主席全權酌情決定可以考慮或表決有關修訂。

倘主席根據本細則否決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的修訂建議，其判決具決定性。

(d) 主席須於會議上採取其視為適當的行動，以促使會議通告所載的事項得到有秩序的審議。主席就有關議程或審議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包括下令阻止或驅逐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具決定性，而主席對任何事宜是否屬於此等性質而作的決定亦為決定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09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宏利保險大廈49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2009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4. 有關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一節內。
5.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已載於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書面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7. 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釋義：

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3樓5-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 - 利定昌；**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 鍾逸傑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恩深(施敏夫為其替任董事)、胡法光(胡亮明為其替任董事)及葉謀遠博士；**非執行董事** - 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利定昌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及利德蓉醫生(利定昌為其替任董事)；以及**執行董事** - 曾殿科及容韻儀。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